

#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院

##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發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104 年 12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

貳、主席：李安明 院長

紀錄：許禕芳

參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（應到 15 人，實到 12 人，缺席或請假者 3 人）

肆、上次會議提案處理情形：

(104.10.6)1041 第 1 次院課發會議		
案由	會議決議	處理情形
提案一 有關教科系修訂 104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科目表乙案。	照案通過，提請校課發會議核備。	已提 104.10.12 本校 104 第 1 次校課發會核備通過。
提案二 有關教科系大學部 102 學年度以前之舊課程系專門選修「3D 動畫入門」等同 103 學年度新課程「3D 動畫設計與製作」乙案，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，提請校課發會議核備。	
提案三 有關本院修訂「外語學分學程」、「華德福學分學程」、「潛能開發學分學程」設置辦法乙案。	照案通過，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提請校課發會議核備。	待提 104.12.14 本校 104-2 課發會核備。

### 伍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本院 1042 開設課程如下：

學程	科目	學分數	授課教師	
外語學分學程	應用日文(5)	2	李蕙如	
	高階日文(4)	2	李蕙如	
	英語聽力與口語表達	2	許婷婷	
	新聞英語	2	曾文慧	
	初級韓語 1	2	張筱儀	
	初級韓語 1	2	張筱儀	
潛能開發學分學程	人類智慧與潛能(必)	3	黃澤洋	
	人際溝通與情緒管理	3	謝慧馨	
	行動學習	3	張瑋琦/ 江天健/ 丁志堅	
華德福學分學程	華德福藝術教學	2	林麗真	
	華德福學校/園所見習	2	徐明佑	
教育發展產業專業學院	基礎	人力資源管理(心諮系開)	3	張婉菁
	實務課程	實習輔導(教育學院開)	3	鍾帛瑤
	專業-人資	網路社群經營(教育學院開)	3	陳衍華
	專業-人資	就業服務實務(教育學院開)	3	趙乃亮/

				洪伯楷
專業-人資	教育訓練與發展(心諮系開)	3		張婉菁
專業-人資	訓練品質體系(科技所開)	3		戴揚健
專業-人資	員工關係與活動規劃(教育學院開)	3		王品惇
專業-文教	安親課輔班級經營(教育學院開)	3		劉佳賢/ 謝瀟誼
專業-文教	戶外探索教學(教科系開)	2		成虹飛
專業-文教	合作學習(教科系開)	3		李俊湖/ 姚又瑄
專業-文教	科學數位教材製作(科技所開)	3		計惠卿

二、教務處於 104.11.30 本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增訂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九條：「學分學程開設四年(含)以下每學年申請修讀人數連續兩年少於二十人，或開設五年(含)以上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人數每年少於五人者，應由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或課務組依前項程序辦理內容變更或終止。學分學程終止，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，包含對尚修讀該學分學程學生之權益保障措施。」

三、提醒各系所，105 學年度研究法課程將由本院共開，屆時請配合學院研究法課程開設時段排定 105 學年度課程。

※經 1032 學期調查，研究法課程願意釋出的系所如下：

「量的研究」	教科系	幼教系	特教系	科技所
「質的研究」	教科系	幼教系	X	科技所

## 陸、討論提案

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科技所

案由：有關科技所修訂 104-105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科技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(提案二)。
- 二、檢附課程修訂說明表、修訂課程之課程概述與教學大綱(電子檔)、擬修訂 104-105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(電子檔)、新舊課程對應表(電子檔)、104.11.19 科技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記錄(電子檔)。

擬辦：會議通過後，提請校課發會議核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請校課發會議核備。

#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科技所

案由：有關科技所修訂「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選課人數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科技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(提案一)。
- 二、本案已先簽請提案 104.11.30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於本次院課發會補齊程序。
- 三、依據「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第三條：「... 開課人數不得少於 20 人」修訂。

現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五條	第五條	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

人數限制：每班選修人數 <u>二十</u> 人以上始得開班，上限四十五人為原則。	人數限制：每班選修人數十二人以上始得開班，上限四十五人為原則。	辦法第三條修正選修人數最少為二十人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四、 檢附「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後辦法(電子檔)、104.11.19 科技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記錄(電子檔)。

擬辦：會議通過後，提請校課發及教務會議核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請校課發會議核備。

### 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幼教系

案由：有關幼教系修訂「教保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開課人數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「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修訂第六條申請時間(學校辦法由每學年修改為每學期申請，本系刪除(學年)相關字樣)；以及修訂第七條專班開課人數(本系原專班開課人數不得低於 12 人,配合修改為 20 人)。

二、 檢附「教保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修正後辦法(電子檔)。

擬辦：會議通過後，提請校課發及教務會議核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請校課發及教務會議核備。

### 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特教系

案由：有關特教系修訂「數學資優教育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 本案業經特教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提案一)。

二、 依據「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修訂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本學程共計五門課十二學分。 <u>學分學程之課程名稱與學生所屬學系系專門之課程名稱相同時，得以系專門或自由選修擇一採計。</u> 必、選修課程科目詳見附表一。	第三條 本學程共計五門課十二學分，必、選修課程科目詳見附表一。	為配合本校教務會議(104年8月31日)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修正。
第五條 申請及核可程序： 一、學生申請本學程，配合學校規定的申請時程， <u>大學部學生一年級下學期起，得於每學期第十一週向本系申請修讀。通過申請後，取得次學期起學分學程課程科目優先選課權。</u> 檢附申請書(如附表二)及成績單向本系提出申請。	第五條 申請及核可程序： 一、學生申請本學程，配合學校規定的申請時程，檢附申請書(如附表二)及成績單向本系提出申請。	為配合本校教務會議(104年8月31日)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新增四之一一條規定修正。
第七條 <u>每班選修人數 20 人以上始得開班。</u>		新增條文，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。
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條次依序調整。

三、 檢附「數學資優教育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修正對照表、修正後辦法(電子檔)。

擬辦：會議通過後，提請校課發及教務會議核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請校課發及教務會議核備。

#### 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教育學院

案由：關於本院外語學分學程日文課程是否取消擋修科目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日文課程開設科目如下：

科目名稱	先修科目(擋修科目)
初階日文(1)	無
進階日文(2)	無
中階日文(3)	進階日文
高階日文(4)	進階日文、中階日文
應用日文(5)	進階日文、中階日文、高階日文

二、因授課教師李蕙如老師說明因學分學程設置辦法開課人數提高至 20 人，越高階課程修課學生人數相對較少，如系統先設擋修會很容易有倒課情形發生，故希望將所有的擋修科目先行取消，會請學生先行斟酌自行程度再選修課程。

擬辦：會議通過後，提請校課發及教務會議核備。

決議：同意取消日文擋修課程，提請校課發審議及教務會議核備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12:40